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的說明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本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为把握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未来的发展机遇，加强与连锁药店的合作以促进公司医药零售产品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签订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按照 19.28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的 4,149.38 万股 A 股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一心堂本次拟公开发行 7,883.82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152,000.00 万元，投入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门店建设及改造、信息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 年 11 月 1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将在此后 6 个月内实施。一心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一心堂 41,928,7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9%。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经上市公司自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上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非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购买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均从事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但是交易标的完全独立，本次重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手续，且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